

连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五十三期）通告

2025年10月24日

序号	问题、建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意见	回复意见	办理结果
1	每到夜晚，商品交易城门口的摊贩都准备收摊回家，但是有部分商贩把垃圾直接扔在地上，也有部分商贩会自行把垃圾带走扔在垃圾桶，长此以往，外来游客不仅对本县城印象不好，也会对那些有素质的商贩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建议城管部门采取措施，并加强引导，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请城管局研究处理。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早班执法队员向摊贩发放《关于临时疏导点规范管理的倡议书》引导经营摊主自觉搞好环境卫生的意识，及时处理自己产生的垃圾，减轻环卫工人的工作压力；二是加大卫生保洁力度，与龙环公司联系，合适调配清扫力量，安排专人专班负责夜市结束后立即清扫的工作方式，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已办结
2	有群众反映在银行开立的对公单位账户需缴纳年费，建议银行取消相关收费，及时通过管网、APP或网点公告通知最新账户年费减免政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城监管支局		请金融监管支局研究处理。	我县银行机构对开立的对公单位账户有收取网银服务费、单位结算账户维护费（第一个账户免费，第二个账户收费）等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均在官网、网点营业大厅公示。	已办结
3	目前建筑行业正处于寒冬期，施工企业很多项目款无法按时结算，进而影响工程款支付，导致供应商起诉施工企业的诉讼案件增多，如按正常流程执行，频繁冻结施工企业基本账户将严重影响企业运转，建议执法部门在对该类型诉讼案件时，是否能对较为优质的施工企业（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提前进行协商，确保施工企业不因基本账户突然冻结影响企业运转。	法院		请法院研究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财产保全属于人民法院依申请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其旨在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资产、确保未来判决得以顺利执行。若事先对被申请人进行通知，将根本性地违背该制度的立法目的，使其保全功能落空，从而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法律未赋予人民法院在采取保全措施前通知被申请人的义务或权力。我院目前对涉企保全已采取审慎层报制度，严格把关审查保全合法性必要性。另建议涉案施工企业在账户被冻结后，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应反担保财产，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或是积极与申请人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并据此请求法院解除保全。	已办结
4	福建亿姐姐食品有限公司缺普工20名，建议协调解决	人社局		请人社局研究处理。	县人社局已及时联系亿姐姐食品公司了解情况，并将企业缺工信息通过招工微信群、“连城县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等渠道宣传发布，努力引导求职者主动联系、投档，8月以来该企业已新入职15人。下一步，人社局将继续做好宣传发布，持续助力企业做好招工工作。	已办结
5	对连城县特色产业（如连城白鸭生态循环产业链“茵草香鸭”）产品加大宣传，建议结合连城冠豸山旅游资源，在景区游客中心、周边民宿设置“茵草香鸭”展示区，搭配“游冠豸山、品生态鸭”的主题宣传语，吸引游客体验并带动产品销售。	冠豸山景区管委会		请冠豸山景区管委会研究处理。	目前冠豸山景区已将景区资源和白鸭结合进行相关宣传，现已在香兰亭栈道设置白鸭IP小品，必达亭白鸭馆和游客中心商铺均有白鸭产品售卖等。	已办结
6	建议工信科技局牵头整理规上工业企业入库的相关优惠政策，便于更好地开展招商引资和规上工业培育工作	工信科技局		请工信科技局研究处理。	今年以来，规上企业入库现在已经没有任何直接的资金优惠政策。	已办结

序号	问题、建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意见	回复意见	办理结果
7	建议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市场监管局		请市场监管局研究处理，加强宣传。	县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宣贯工作，一是于2025年3月借“315”宣传活动之机开展反垄断、打击传销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发放含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内容的宣传手册50余份。二是借“连城县全民防非，行业守护集中宣传活动”之机，会同税务、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集中宣传，发放含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内容的宣传手册30余份。三是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我局精心组织了县直30多家单位到市场监管局9楼会议室，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了市局组织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提升培训班，其培训内容包含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案例，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我县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把握能力和实务操作水平。四是于2025年8月6日，连城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30余个县直单位召开了连城县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会议传达了我县2025年以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情况，会议组织县直各单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进行了集中学习。今后，我局将持续强化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贯，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宣传氛围。	已办结
8	赛特、康莱宝等企业反映目前订单量大，缺工人数较多，建议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帮助重点企业招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人社局		请人社局研究处理，做好招工工作，	县人社局已及时对接赛特、康莱宝等公司，将缺口信息通过招工微信群、“连城县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等渠道宣传发布，邀请企业参加9月12日的现场招聘会活动，努力引导求职者主动联系、投档。8月以来赛特公司已入职214人、康莱宝公司入职46人。下一步，人社局将继续做好宣传发布，持续助力企业做好招工工作。	已办结
9	部分个体工商户反映对工商注销流程中所需材料不了解，建议加大相关宣传力度	市场监管局		请市场监管局研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查看具体的操作流程。	已办结
10	我县妇幼保健院、益民中医院和文川医院等医院网上预约功能未完全开放，妇幼保健院虽设有公众号预约就医窗口，但实际无法使用，益民中医院和文川医院则未开通公众号预约功能，群众无法从网上了解到医院医生出诊等信息，不利于群众就医，应加大技术投入和宣传，提高我县就医的便捷度和医疗水平	卫健局		请卫健局研究处理。	相关医院将指派专人负责信息管理的日常维护与监管，确保及时在微信服务号上发布普通门诊和专家门诊的服务时间、专家简介及专家联系电话等信息，同时县妇幼院将指定专门科室负责维护预约系统，确保公众号预约功能正常使用。目前，县妇幼院、益民中医院、文川医院的就医号源充足，无论是普通门诊还是专家门诊，一般情况下患者到达医院门诊后即可立即就诊	已办结
11	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报关业务均委托第三方，该公司人员对报关业务知识、操作及流程不熟悉，公司请求海关部门给予专题培训。	商务局		请商务局及时对企业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2025年6月19日，龙岩海关副关长、古田监管科科长、核查科科长一行三人赴莲开展外贸形势调研工作，商务局局长和外贸分管领导陪同。调研组深入赛特、久和、宏国等外贸企业，对相关报关业务知识、操作及流程进行现场指导，针对碰到的问题给予细心解答。	已办结
12	问题：部分纳税人反映想修复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但不清楚如何修复。 建议：税务部门利用连城融媒或税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有关内容，方便企业知晓。	税务局		请税务局指导企业及时修复纳税信用等级。	连城县税务局拟于10月中下旬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专题纳税人学堂。	已办结

序号	问题、建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意见	回复意见	办理结果
13	近来，燃气公司为各小区燃气改管道，引发一些群众的不满，或者改管不及时，或者服务态度差等等，据了解当前连城只有一家弘华燃气公司，建议相关部门一方面加强监管，另一方面争取引进其他燃气公司，加强市场竞争，营造良好的燃气管理环境	住建局		请住建研究处理。	我县共有2家管道燃气企业，这2家管道燃气企业由连城县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30年，都属于民营企业，其中龙岩安能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工业供气、连城县弘华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城区居民供气。县城区域内各小区内燃气管网工程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建，并通过相关部门综合验收后交由县弘华燃气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县政府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企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管道燃气用户改变住宅内燃气设施，应当向县弘华燃气企业提出申请，由燃气企业安装更改。燃气企业如果不及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我局会督促燃气企业认真落实。	已办结
14	工业大道部分路灯不亮 其中一处连续3杆路灯不亮，影响园区企业职工上下班通行安全	工业园区管委会		请工业园区管委会研究处理。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25年9月14日完成路灯的维修。	已办结
15	建议龙洲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在四堡圩时，能多安排几辆班车，方便群众出行	交通运输局		请交通运输局研究处理。	已督促龙洲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量及时优化调整班次。	已办结
16	庙前镇工业园区福建省华裕天恒科技有限公司门口道路出现较大坑洞，影响通行安全，请相关部门尽快修复。	庙前镇		请庙前镇研究处理，修补路面。	国庆前已修复完成。	已办结
17	我县物流企业比较分散，行业管理不够规范，而亚琦物流园入驻物流企业又非常少，建议加大对亚琦物流园规范管理，引导物流企业入驻亚琦物流园，营造物流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交通运输局		请交通运输局加强宣传，引导物流企业入驻亚琦物流园。	县交通运输局将在后续走访企业中加强宣传，引导有意愿的物流企业入驻亚琦物流园。	已办结
18	据未来城居民严重反映，连城火葬场附近有养猪场，时不时会排放很浓的味道，早上6点多也有排放，晚上10点多也有排放，不定时的排放，建议相关部门协调猪场老板排放有个规定时间。	生态环境局		请生态环境局研究处理。	接到该投诉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莲峰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已开展溯源排查，发现位于紫金佳苑小区东北方向直线距离约1.5公里的莲峰镇赤岭村山上有一家名为连城县高山瘦肉型种猪扩繁场的养猪场存在异味扰民的问题。该养殖场于2004年办理了相关手续，当年建成并投入养殖。经实地勘察，臭猪粪味的主要原因为该养猪场猪舍内散发的猪粪味沿山坑随风往山下的紫金佳苑小区和职中等区域方向吹，影响周边小区的居民生活。针对连城县高山瘦肉型种猪扩繁场臭气扰民的问题，生态环境局已约谈该养殖场当事人，并对其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提出书面整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臭味无组织外排，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立案处罚。目前，该养殖场虽已按整改要求，采取减少生猪存栏（该养殖场于8月16日至9月11日分5批次进行生猪转栏清栏，从开始养殖的1700多头减栏到目前的600余头）、对储粪场等进行覆盖、增设猪舍封卷帘布、减少猪舍异味散发、在饲料中添加除臭菌、在养殖粪污中投加除臭剂等整改措施，但仍未消除臭味对居民的影响。生态环境局已将上述情况函告县农业农村局，请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该养殖场提高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对该场进行改造升级，减少臭气排放，消除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同时，经与养殖场业主协商进一步进行生猪的减栏清栏和采取措施进行提升改造。下一步将对该养殖场加强环境监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同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督促莲峰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周边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序号	问题、建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意见	回复意见	办理结果
19	根据游客反映，四角井街区吴家巷内的“巷来巷往”休闲吧存在服务态度不佳以及餐饮品质与价格不匹配等问题。具体表现为：所售橙汁疑似为勾兑饮品，且杯中冰块占比过大；气泡水缺乏应有的气泡，制作敷衍。相较之下，同区域同等价位的果汁（如梨园所售）为现场鲜榨，品质明显更优。游客认为该店消费体验较差，性价比不高。希望监管部门对四角井历史文化街区的这类店铺进行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提升服务质量和诚信经营水平，切实维护游客权益，守护和提升街区的良好口碑。	市场监管局		请市场监管局研究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四角井等旅游景区的食品安全、价格等方面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已办结